#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337號

原　　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毓耕

　　洪宏法

被　　告　李聰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38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其中新臺幣3,8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則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2,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地，既為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30巷38弄與樂群二路116巷口前，屬本院之轄區，依上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5,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訴狀送達後，原告扣除前檔玻璃換新費用重複計價之部分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5,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64頁）。既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當應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20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30巷38弄與樂群二路116巷口前時，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被告車輛撞擊訴外人永翔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永翔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許榆嫻駕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壞（下稱系爭事故），並支出或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而訴外人永翔公司將對被告之車損債權、訴外人許榆嫻將對被告之營業損失債權，均讓與原告，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㈡隔熱紙部分，於買賣契約書上已有記載已安裝於系爭車輛上，且其安裝後，須待其乾燥方能安裝行車紀錄器，故請求32日之營業損失。就30日中僅工作18日，故32日之營業損失應再乘以6/10一事沒有意見。而原告已另行舉證每日營業損失，已扣除成本經過計算後方陳報每日營業損失，故應以原告舉證後之金額計算。而因發票金額僅有175,167元（零件144,667元、剩餘工資30,500元），故以發票金額175,167元作為修復金額、且零件144,667元應計算折舊之計算並無意見。

㈢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第21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㈣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405,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則略以：

㈠對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事故中應負肇事責任，被告不爭執。

㈡對於車輛維修費用中之車輛拖吊費用1,800元、eTag施作費用99元部分，亦均不爭執。然就車輛維修費用部分，原告提出之發票金額僅有175,167元，與原告請求之修車費不符，且其中之零件費用為144,667元應計算折舊。

㈢對於營業損失部分，原告雖主張受有32日之營業損失，且已扣除服務費、電費等費用，然並未扣除稅金、保養費、保險費等其他成本，故每日營業損失，應以計程車公會回函之1,973元作為計算基準。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32日，其中為安裝行車紀錄器，故須待隔熱紙施作7日乾燥後方得安裝行車紀錄器，然行車紀錄器與車輛是否得行駛並無關聯，故應扣除隔熱紙乾燥之7日時間，以25日計算。對於車輛價值減損部分，系爭車輛應先調查是否屬重大事故車輛，如否，則並不受系爭事故之發生而影響其價值，縱有減損，其價值減損計算方式，應以受損前之價值扣除受損後未修復時之價值，再扣除其必要之修復費用，方為其實際減損價值。而原告支出之鑑定費用，係其為蒐集對己有利之證據而自行支出之費用，難認與系爭事故相關等語，資為抗辯。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理由：

㈠經查：原告前開主張系爭事故經過情形，且原告已受讓債權等情，業經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照、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照片黏貼紀錄表、請求權讓與證明暨同意書、道路救援簽認單、估價單、系爭車輛毀損暨維修照片、修車證明書、統一發票、隔熱紙施作證明書、保固卡、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駕駛執照、營收證明、鑑定函暨鑑定結果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25至93、101至117、243至253、279至284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系爭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121至141頁）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則被告既於系爭事故中應負肇事責任，原告請求被告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即屬有據。

㈡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附表編號1修復等費用192,650元部分：

兩造對於原告支出拖吊費1,800元及e-tag工資99元部分，並無爭執，被告自應給付。另被告辯稱：原告提出之發票僅有175,167元，且其中零件為144,667元，應計算折舊等語。而原告當庭業表示：對於以發票金額175,167元作為修復金額、就其中144,667元為零件部分計算折舊等節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67至268頁）。則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因車輛維修新換零件，經計算1年3月折舊後，應為72,400元（計算式詳如後附件所示），加計剩餘工資30,500元，共計為102,900元。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於104,799元（計算式：1,800＋99＋102,900=104,799）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附表編號2營業損失75,968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其每日平均收入為2,374元部分，業據其提出如附表證物頁數欄位所示之證據，經計算後所得出之金額。被告雖辯稱：應以計程車公會回函之1,973元作為計算基準云云，然原告業已提出系爭事故發生前3個月即114年8月至10月間之實際營業收入，並扣除車輛每日行駛之營業成本，而得出每日平均收入為2,374元，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其業已舉證證明，且計算方式尚屬合理。被告抗辯：應以計程車公會回函之平均收入1,973元作為計算基準云云，已無所據，尚難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⑵就請求營業損失天數之部分，被告雖辯稱：行車紀錄器與車輛是否得行駛，並無關聯、是應扣除隔熱紙安裝後乾燥之7日、僅以25日計算不能營業天數云云。然被告並無提出反證證明，且依據客戶交車確認表上已記載：「加裝配備：隔熱紙」等語無誤（見本院卷第253、284頁），而行車紀錄器之裝設亦為回復原狀之維修部分，原告既因需安裝行車紀錄器、在維修順序上，須待隔熱紙乾燥後，方得安裝，其於此期間內仍無法使用

車輛營業之事實，自堪認定，是得計入向被告請求營業損失之天數。

⑶惟就原告請求32日營業損失部分，依原告自行所提出之其實際計算營業收入資料，其於每月30日約僅工作18日。是以，原告請求32日之營業損失，未區分一般工作及休息日，確實與一般生活經驗之常情有悖離，亦應依上開工休之比例，即6/10計算其實際營業天數，始稱合理，則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金額經計算後，應為45,581元（計算式：2,374×32×18/30＝45,581，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就此計算方式，亦當庭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65頁）。是以，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45,581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附表編號3車價減損132,000元部分：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其提出如附表證物頁數欄位所示之證據，且原告提出之鑑定報告，已就系爭車輛之交易價格、里程數、受損及維修部位、車損狀況、車輛屬性（營業車）等各項影響價格之因素進行鑑價、說明，堪認已就系爭車輛之各種狀況進行評估。被告雖辯稱希望可以重新鑑定云云，然並未提出反證說明原告已提出之鑑定報告有形式上不實之情形，當無從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且亦無再予調查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經審酌後，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附表編號4車價減損鑑定費用5,000元部分：

原告雖主張因系爭車輛鑑定車價減損，故先行支出鑑定費用5,000元云云，然此係原告為訴訟提證所自行決定支出之訴訟成本，尚難認屬於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損害賠償範圍而得向被告請求給付，是其請求被告給付其支付之車價減損鑑定費用5,000元，仍無理由，應予駁回。

5.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282,380元（計算式：104,799＋45,581＋132,000＝282,380）。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明文。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2,380元部分，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4日（見本院卷第1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第216條等規定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2,380元，及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之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本院發動職權，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既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爰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5,530元 | |
| 合　　計 | 5,530元 | |

備註：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5,66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405,618元，僅應繳納裁判費5,53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附件：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144,667×0.438＝63,364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44,667－63,364＝81,303 |
| 第2年折舊值 | 81,303×0.438×（3/12）＝8,903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81,303－8,903＝72,400 |

附表：

| 編號 | 項目 | 請求金額（新臺幣） | 證物頁數（本院卷） | 備註 |
|---|---|---|---|---|
| 1 | 修復費用 | 192,650元<br><br>（原告當庭同意請求發票之175,167元〈仍須折舊〉及1,800元、99元 | 第25、43至89、243至253頁 | 1.113年8月出廠、114年10月事故<br>2.兩造不爭執之金額<br>⑴拖吊費：1,800元（被告不爭執，p169）<br>⑵貼etag工資：99元（被告不爭執，p169）<br><br>3.被告抗辯：車輛維修應該以實際開出發票上之金額175,167元作為修復金額（零件144,667元、工資30,500元）且就該金額無意見。原告嗣已表示無法提出其他發票，故無意見 |

| | | | | |
|---|---|---|---|---|
| | | 共計177,066元） | | 4.兩造同意以175,167元作為修復金額（零件144,667元、工資30,500元），並依法計算零件新換之折舊。（未修改請求金額）<br><br>准予：104,799元 |
| 2 | 營業損失 | 75,968元 | 第73至79、93至99頁 | 1.原告請求：<br>①32日（114/10/20～114/11/13、114/11/14～114/11/20），單據誤寫為115（p73）<br>②以每日2,374元計算（實際收入之平均）<br><br>2.被告抗辯：未扣除稅金、保養費用、保險費等其他成本。應以每日1,973元為計算。維修單據開立日期有誤，應以25日期間，扣除理賠會勘、待料之時間，故正常下，維修12日應足夠。隔熱紙上之行車紀錄器安裝與否，與車輛是否能行駛無關，第2段之7日應扣除<br><br>准予：45,581元 |
| 3 | 車價減損 | 132,000元 | 第101至115頁 | 1.折價20%，車價：660,000元<br><br>2.被告抗辯：<br>⑴車尚未賣出，並無減損<br>⑵需先調查是否已屬於重大事故車<br>⑶若真有價值貶損，應以：受損前價值－未修復時價值－必要修復費用後，方等於貶損之價值，故應再送鑑定<br><br>准予：132,000元 |
| 4 | 車價減損鑑定費用 | 5,000元 | 第117頁 | ①被告抗辯：原告訴訟成本支出<br><br>准予：0元 |
| 總計：405,618元 | | | | 總計：282,380元 |